

## 雲林縣 111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文康室及線上會議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副召集人文志代理) 記錄：沈欣宜

(依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本次會議由林副召集人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p>109 年第 1 次會議【工作報告】 吳委員國水：請加強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身權法第 55 條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的部分，請警察局及工務處向中央提及建議。</li> <li>請警察局研議本縣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加速號誌的設置，不應侷限於開口契約辦理。</li> </ol>	<p><b>雲林縣警察局：</b> 依雲林縣 109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促進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建議於本轄斗六市火車站前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及語音定位系統」，經多次會勘及辦理採購相關建置材料，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設置完成，其規格及使用方式簡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所設置之方位之聲響，布穀聲為南北向、鳥叫聲為東西向。</li> <li>觸動開關組結合金屬浮凸指示箭頭，於行人號誌綠燈通行時段浮凸箭頭可產生明顯震動及聲響，盲胞可經由觸摸感知振動頻率進而得知行人號誌燈態。</li> <li>觸動開關組平時應持續發出一定位音，用以告知盲胞觸動開關組裝設位置及引導行進正</li> </o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以斗六火車站作為示範點，並觀察號誌使用狀況，亦期待透過相關單位的合作，保障視覺障礙者在行的部份的權益。</p>

		<p>確方向。</p> <p><b>工務處：</b> 本縣號誌設置權責係屬本縣警察局，後續設置如需標誌標線改善，本處配合辦理。</p>	
--	--	---	--

二、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詹委員俊輝	有關雲林縣第二類身心障礙者，現行安裝之一般火宅警報器不適用，故希望能夠針對符合資格的住戶提供閃光燈火災警示器。	<p><b>【111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b></p> <p>1. 請消防局、身障科及聽語障協會共同就目前符合聽語障礙者且具低收入戶資格之個別戶民眾安裝連動型閃光燈住警器。</p> <p>2. 請消防局、身障科及聽語障協會另行研議。</p>	<p><b>消防局：</b> 本處為保障第2類身心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住戶之居家安全及有效示警功能住警器之具體可行作法，業於111年11月3日府社障二字第1112660057號函文內政部消防署，建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討有效示警功能住警器之具體可行作法。</p> <p><b>社會處：</b> 本案業於111年10月24日另行召開研商本縣第二類身心障礙者於住家安裝連動型閃光燈住警器會議，邀請雲林縣消防局、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b>【主席裁示】</b> 請消防局及社會處於下次會議說明提案情況。</p>

				<p>障福利協進會及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其研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消防局建議「聽覺無障礙系統」搭配無線震動警示器手錶的部分，住戶家中首要條件為申請無線網路(WiFi)系統，但此系統目前未經過內政部許可，且系統配備的相關器材一套為4千元，因國內需求量少導致廠商生產量少，目前市面上已無法取得產品設備及資訊。</li> <li>2. 因高昂的裝置費用對於民眾來說是一大負擔，建議各單位共同向中央提案研議，若可納入輔具補助基準內，可減輕申請者的負擔。</li> </ol> <p>本處業於111年11月10日提案至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p>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黃委員傳佑</p>	<p>有關本縣台大醫院虎尾分院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一案，提請討論。</p>	<p><b>【111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工務處依據相關法規研議是否可要求台大虎尾分院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比例。</li> <li>2. 另請工務處於1個月內將研議辦法轉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li> </ol>	<p><b>工務處：</b></p> <p>本處已於110年11月18日府工運二字第1100569401號函請該分院加強管理及勸導，惟該處係屬分院私人用地，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格與否仍須由該分院決議。</p> <p><b>工務處補充回應：</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臺大醫院虎尾分院汽車總停車格為270格，其中身心障礙停車格為5格，機車停車格部分，在醫院大門兩側有規劃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第56條規範。</li> <li>2. 有關委員提案的部分為停車占用問題，經本處確認醫院端在停車格指標未明確標示，本處會另協助建置明確的停車告示。</li> <li>3. 目前醫院端停</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p> <p><b>【主席裁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警察單位研議在無法依照條例處罰時，是否可透過勸導方式，以尊重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並達到警示效果。</li> <li>2. 建請工務處在協助標識告示牌時，評估是否可加註未依規定予以開罰等字樣，以達到規勸及警示效果。</li> </ol>
--------------------------------------	--	---------------------------------------	---	--	--

				車格並無符合建築法的停車格位規範，建請警察單位依據相關法規研議配套措施。	
三	黃委員傳佑	有關因外籍看護不法逃逸，卻規定雇主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一事，提請討論。	<p>【111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p> <p>1. 請勞青處向中央提及建議，勞動部核發廢止聘僱函後，是否立即符合申請看護工資格。</p> <p>2. 對於外籍看護逃逸之民眾若有照顧服務之需求，可向衛生局提出長照服務申請，以填補外籍看護工逃逸的空窗期。</p>	<p>勞青處： 本處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召開「111年度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中再次提案委員建議，勞發署回復： 有關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發生行蹤不明，其遞補等待期已由6個月縮短為3個月，遞補期間仍有空間檢討，將配合立法院修法意見納入修正就業服務法規定。在修法前受看護人如仍有照護需求，可逕向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喘息服務(重度失能者每年最多申請補助21日喘息服務)。</p> <p>建請解除列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四	張委員瓊	請重視身心障礙者職場權益： 1. 據斗南陳姓身心障礙者反	<p>【111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p> <p>投保為雇主義務，此為單一</p>	<p>勞青處： 經與陳君聯繫，表示目前已有申請社政自立生活支</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p>【主席裁示】 雇主為員工</p>

	文	<p>映，陳君於雲林某電台擔任主持人，近來欲申請職務再設計，因該電台未為陳君投保勞健保致使無法通過職務再設計申請。</p> <p>2. 陳君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應屬該事業單位之勞工，該事業單位並未幫陳君投保致使其權益受損。</p>	<p>例，且涉及身障者權益及職務再設計服務，請勞青處與張委員瓊文一同就該名身心障礙者狀況進行個案處理。</p>	<p>持服務，針對職務再設計目前尚無需求，爾後如有需求再行申請。本處亦提供職務再設計相關資訊供參。</p> <p>建議解除列管。</p>	<p>投保為法定義務，請勞青處多予以宣導，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p>
五	詹委員俊輝	<p>有關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到宅施打 Covid-19 疫苗服務：</p> <p>1. 雲林縣 65 歲以上聾人多為不識字、獨居，且無法接聽電話，而其多為獨居、無家人協助帶往指定地點施打疫苗。</p> <p>2. 實際上各類身障者皆有類似情形，且行動不便的身障者出門更是困難，請各鄉鎮衛生所規劃 65</p>	<p>【111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p> <p>請協會協助將聾長者名單提供給衛生局，另請衛生局聯繫村里長協助確認那些長者是比較不方便外出，再予以提供協助。</p>	<p>衛生局：</p> <p>1. 再次說明，失能者到宅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為失能等級 7-8 級者。</p> <p>2. 俟名單造冊完成，協請本局長照科確認民眾曾評估且符合失能等級 7-8 級，由所在地衛生所安排到宅服務。</p> <p>3. 造冊名單請載名姓名、ID、現居住址及連絡電話</p> <p>社會處： 本處為落實建構聽語障礙者友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p> <p>【主席裁示】</p> <p>除了依造冊名單提供到宅服務外，建議衛生局亦可與地方網絡單位及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提供社區式服務。</p>

		<p>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到宅協助施打疫苗，並請村里幹事加強協助，提高雲林縣疫苗施打覆蓋率，減少中重症風險。如有手語翻譯需求，可以使用手語視訊服務或申請手語翻譯員至現場協助。</p>		<p>溝通環境及權益，自 111 年 10 月 19 日起將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資訊以函文方式提供給各鄉鎮領有第二類身心障礙者證明之民眾，另提供手語翻譯視訊服務宣傳單張 1 份。</p>	
六	詹委員俊輝	<p>有關政府機關辦理公開活動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提請建議改善。</p>	<p>【111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請社會處將相關規範及注意要點提供給新聞處及各單位，在直播及相關活動辦理時，請依據不同身心障礙類別提供不同需求的服務。</p>	<p><b>社會處：</b></p> <p>1. 為落實建構聽語障礙者友善溝通環境及權益，本處業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府社障二字第 1112612597 號、111 年 3 月 17 日府社障二字第 1112618117 號、111 年 11 月 21 日社障二字第 1112661406 號函文提醒各機關單位單位配合辦理。</p> <p>2. 本處於本府辦理重大場合及活動時，會另行便簽至各局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p>

				<p>宣導並提醒各單位配合辦理。</p> <p>3. 另將「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公告於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專區。</p>	
七	詹委員俊輝	有關政府機關辦理活動如會蒐集參加者資料，請一併蒐集其障別及需求，以利單位提供合宜之無障礙服務。	<p>【111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p> <p>本案在社會處的部分觀念較為足夠，觀念亦需多加推廣，讓各局處及單位都應了解不同身心礙障類別提供不同需求的服務概念；本處會於高峰會議及跨局處會議時，持續提醒各單位配合辦理。</p>	<p>社會處：</p> <p>1. 本處自 109 年度起於每年度定期函文各機關單位知悉「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及「會議或活動服務需求調查表」，並請機關單位配合辦理。</p> <p>2. 本處於本府辦理重大場合及活動時，會另行便簽至各局處宣導並提醒各單位配合辦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p>
八	黃委員傳佑	有關重癱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在家中發現確診 Covid-19 後，若無照顧人力可提供協助的情況	<p>【111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p> <p>1. 衛福部為保障居家式服務人員避免在不知情狀況下成為</p>	<p>衛生局：</p> <p>1.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到宅提供長照服務之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p>

		<p>下，居家式服務人員應如何提供個人照顧服務？</p>	<p>帶原者，故訂定以獎勵方式提供居家到宅照顧服務。</p> <p>2. 若有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的個案，應以專案服務處理；請衛生局及社會處依據中央指引提供更適宜的服務方式。</p>	<p>定，經評估為家庭照顧功能不足或有急迫性必要服務需求者，居家服務人員及服務個案（或其家屬）雙方於知情合意且有書面證明下，服務人員得提供服務，並於服務時建議服務人員佩戴 N95 或密合度良好之口罩。</p> <p>2. 111 年疫情期間共提供 29 人代購、沐浴、家務及備餐等居家服務。</p> <p><b>社會處：</b></p> <p>1.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居家式服務人員配合政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到宅協助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申請作業須知」辦理。</p> <p>2. 本府委託服務提供單位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及自立支持服務，若居家式服務人員前往確診個案</p>	
--	--	------------------------------	---	--	--

				提供個人照顧服務時，可依據獎勵基準辦理獎勵金申請。	
--	--	--	--	---------------------------	--

柒、整體裁示事項：無。

捌、111 年度下半年工作報告：

-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五、工務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七、文化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八、計畫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九、新聞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十、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 十一、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玖、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雲林縣某公所拒絕於聽障者求職時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實為違法行為，提請建議改善。

說明：

日前有聽障民眾反應，其欲應徵縣內某公所臨時人員職務，並於事前至公所請社會課人員申請手語翻譯，遭拒絕；當天面試時，民眾於現場再提及其手語翻譯服務的需求，並使用手語翻譯視訊服務當下與公所進行協調未果，並表明：「公所主管及委員拒絕聽障民眾使用手語翻譯」，因此，聽障民眾當下便放棄面試機會。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再，《身心障礙權利公約 CRPD 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明確表明“應採取所以適當步驟，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即為合理調整，不得拒絕相關需求。

公所拒絕聽障者於面試時使用手語翻譯服務，實為違法行為，政府機關更不應該帶頭違法。提請雲林縣政府加強宣導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不得拒絕

聽障者使用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以及建立懲處或鼓勵機制。

社會處回應：

- 一、本處將函文縣內各公家單位，包含縣府各局處、警政單位、公所、法院，醫療院所、就業服務中心等，加強宣導《身心障礙權利公約 CRPD》，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 二、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本縣各公所社會課長聯繫會議針對此案特別強調與提醒。
- 三、公所拒絕聽障民眾使用手語翻譯違反就業服務法，建請本府勞動青年事務發展處加強宣導《就業服務法》之法規內容。

勞青處回應：

- 一、本處已於各年度向公、私部門及事業單位宣導就業服務法之禁止就業歧視規定。針對本案將協助發函本縣公務機關，持續宣導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防止發生違反就業歧視相關法令。
- 二、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旨述聽障民眾如認自身權益受損，可檢具本案事證併繕具申訴書後，向本府提出申訴，本府受理案件後，將進行調查並將結果送本縣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評議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 三、本案委員提案所述，某公所拒絕聽障民眾使用手語翻譯違反就業服務法乙節，本府目前未受理類似案件。

決議：相關單位都應相互提醒，並確實依照法令規範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的就業環境。

## 提案二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有關各單位編列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費用應符合標準，提請建議改善。

說明：

有關今年度雲林縣衛生局辦理疫情記者會時編列的手語翻譯費用不符合衛生福利部標準，其以場次、價格低於衛福部標準的一半，導致不足額即由社會處支應，影響社會處手語翻譯服務經費的運用情況。

而政府機關多有委託廠商辦理相關業務需要聘任手語翻譯員，近期亦接獲多家廠商諮詢與報價，其報價為不合理、低於標準的費用。

提請各單位編列手語翻譯費用時，應參考「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或其主管機關發布的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費用基準辦法；雲林縣政府委託廠商辦理相關業務時，也需檢視是否符合相關標準，避免危害權益。

社會處回應：關於政府機關及委託廠商聘手語翻譯員，給付薪資不符合「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一案，本處將函文縣內各公家單位，包含縣府各局處、警政單位、公所、法院，醫療院所、就業服務中心等，提醒手語已列為國家發展語言之一，為顧及聽語障者之資訊平權，辦理大型活動及課程等，皆須聘請手語翻譯人員，且須依每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中的費用基準辦法給付薪資。

衛生局回應：關於辦理 COVID-19 疫情記者會，給付手語翻譯員之費用不符合衛生福利部標準一案，係因當初撰寫計畫時，不知有相關的費用基準辦法，致使手語翻譯費用不符合衛生福利部標準，爾後本局辦理大型活動或課程將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編列手語翻譯費用，並依其基準給付薪資。

決議：請社會處協助將補助要點及費用基準函文各公、私部門，並由公部門擔任表率，提醒相關單位依據基準提供給付。

### 提案三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有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如教保員培訓課程，應納入認識身心障礙者及基礎手語課程，提請建議改善。

說明：

身心障礙樣態多元，現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教保員培訓計畫的課程規劃有身心障礙福利法規、服務倫理、服務概論等，但缺少認識身心障礙者以及基礎手語課程。

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人員培訓，應該納入認識身心障礙者以及基礎手語的課程，未來不論在小作所、幼兒、長照服務，只要遇到相關個案，都能夠對身障者有基本的認識及基礎溝通能力。

社會處回應：

- 一、 依據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針對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專業人員（例如就服員、醫師、護理師、治療師、教師、幼保員、社工師、公所承辦人員、社區大學講師等）等專業人員辦理 CRPD 核心概念、一般性原則及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等課程；本府業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辦理聽覺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6 小時，每年度會針對不同身心障礙類別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二、 目前本府委託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基礎班」課程內容包含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與福利政策及法規（含長照照顧政策）、認識服務對象的身心特質和服務需求、生活輔具認識與運用、口語及非口語溝通之支持服務等課程安排中，皆以逐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原則，課程中亦同時將手語翻譯等相關資訊廣為宣導參訓學員。

決議：請社會處持續提醒各單位在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 提案四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有關研議核發「聽覺障礙汽車標誌」，提請建議。

說明：

日前台中市一名聽障民眾，因為沒有禮讓救護車，遭開罰 3600 元罰鍰及吊銷駕照一年。後續提起行政訴訟，法院審理該名民眾因為聽力受限，無法感知路況，非惡意阻擋，因此撤銷原處分。

現行雖然有發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但聽障者申請時因不符合行動不便標準而不予核發，聽障者目前佔臺灣身心障礙人口比例的第二大族群，提請核發「聽覺障礙汽車標誌」，區別現今車牌上的身障符號，有助於改善聽障者駕車的安全性，並保障聽障民眾行駛在道路上，不會因為沒辦法立即感知救護車鳴笛，無法立即禮讓而造成不必要的誤會。



圖：日本車身的聽覺障礙標誌

社會處回應：

-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專用牌照得由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自行選擇是否申領，不強制換發；惟僅能就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選擇其一，以利管理。在社政機關未取消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前，申領專用牌照，須先由專用牌照受理機關向社政主管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始得核發；但中央曾接獲民眾反映有被標籤化的疑慮，故採開放式讓領有專用車牌的身心障礙者可自行決定是否更換。
- 二、依據身權法第 55 條：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有關「聽覺障礙標誌」目前臺灣並無相關規範及作法，本府將另行提案中央研議。

決議：本案為全國一致性設置標誌，請警察局、工務處及社會處依據委員建議向中央提案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委員傳佑

案由：有接獲學員預計參加職業訓練，但在報名時發現職訓場所的無障礙設施不符身心障礙者使用，影響學員參與意願，建議辦理職訓課程時，可優先審核辦理職

訓課程的場所是否符合無障礙需求，期待能透過職業訓練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並使身心障礙者達到自我肯定。

勞青處回應：有關委員提案，本處於今年度辦理職訓時，有特別要求承訓單位應針對身心障礙者或一般者在參與受訓時提供符合使用之無障礙設施，本處會持續提醒承訓單位提供友善的無障礙環境。

決議：在多元參與及機會平等的先決條件下，提供友善的無障礙環境對於身心障礙者相當重要，請勞青處將委員建議納入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黃委員傳佑

案由：今年度有幸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在之前參加取得名次時都另有頒發雲林之光獎盃，但今年度僅有取得金牌名次者才有獎盃。

教育處：有關委員提案，本處將另行知會體健科了解，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決議：名次的取得及獎盃對於參加者來說一種肯定及鼓勵，請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

提案三：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有接獲家長反映，目前就讀特教學校的孩童，在校遇到老師不會使用手語，導致聽障孩童在上課時無法理解老師授課內容，進而影響學習進度，家屬需另外聘請家教老師輔導孩童課業，建議在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課程中安排手語課程，讓師資們能夠對聽障兒童有多元的認識，依不同程度聽損兒童提供適切的學習資源，例如：聽障兒童的語言學習除了口語之外，還有手語，不適合學習口語的聽障兒童，應立即提供手語資源，以利其盡早建構認知發展，促進爾後的教育學習。

決議：雲林特殊教育學校為國立教育體系，有關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手語訓練的部分，請教育處另行函文學校依照委員建議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增進其專業知能。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